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苗木管理要點

96 年 7 月 13 日農林試育字第 0960004059 號令頒訂
112 年 8 月 14 日農林試育字第 1122227615 號函修訂

一、(訂定目的)

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苗木，特訂定本苗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有關苗木之屬性，依國有財產局 96 年 2 月 13 日台產局接字第 0960003511 號函釋，屬土地改良物，惟無須列帳管理。

二、(苗木之分類與管理)

本要點之苗木分為試驗用苗木及非試驗用苗木二種，草本植物之管理，得準用本要點管理之。

試驗用苗木之管理，除應依據各個科技計畫（含產學合作計畫、委辦計畫）之性質專案管理者外，仍得適用本要點管理之。

非試驗用苗木之管理，均依照本要點管理之。

三、(非試驗用苗木之定義)

本要點所稱之「非試驗用苗木」，係指下列苗木：

（一）本所各組、各研究中心及各研究室之種子發芽試驗、無性繁殖及執行試驗研究計畫所剩餘、淘汰之苗木。

（二）本所各項育苗、造林預定案完成後之未用完苗木。

（三）本所與所外機關或團體…等簽訂合作計畫完成後之未用完苗木。

前項苗木如屬珍稀或保育樹種，應參照其他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四、(苗木管理原則)

除試驗用苗木應專案管理者外，其餘之苗木，應由各組、各研究中心（以下稱為管理單位）定期實施苗木清點；其中有關現存種類、數量、可否出栽、苗木耗損量、…等，應切實填載於年初報表中（相關表格由各管理單位由本所 Domino 網站中下載使用)，並由主辦單位(育林組)彙整。

五、(不適苗之處理)

苗木撫育、管理期間，因天候、立地環境、病蟲害及膠袋移動等種種因素，導致不適苗發生時，由各管理單位負責銷毀；但應於銷毀前，清點數量、註記應銷毀之理由，留存管理單位備查。應銷毀之數量在一仟株以上者，應專案報請　所長核可後，由會計、政風單位派員監毀，以防止不適苗外流。

六、(非屬本所所有苗木之管理)

各管理單位除因執行相關法令及奉准之契約（合同）外，不得

提供土地及其他設施供私人育苗，違者視情節議處；因而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當事人負責。

七、(苗木之門禁與安全管理)

各管理單位應加強相關門禁管制措施，並得視經費情形，設置安全防護圍籬及阻絕、監視設施。

八、(苗木配撥、贈與之規範)

為加強聯繫本所與各界之關係並推動綠美化環境目標，各管理單位之苗木，得在下列情形，予以配撥、贈與相關申請人。

（一）申請原則：申請人不得作為商業行為，如有商業情事發生者，除由本所予以追回外，日後該申請人不得再向本所申請苗木。申請人於申請前，應具結保證不作商業用途或不當使用。

（二）申請人資格：申請人原則上以機關、團體為限，如屬自然人，各管理單位應加強審核其綠美化之地點，並均應以正式文書向各管理單位申請。由各管理單位依所培育之樹種、數量，審酌實際需要給予之。

（三）費用之負擔：撥贈苗木之掘取、搬運…等一切費用，均應由申請人負擔。

（四）苗齡、數量之限制：

1． 應報本所審核之苗齡、數量：

（1）樹齡 5 年以上者。

（2）苗高 1.5 米以上且株數超過 100 株者。

（3）苗高 1.5 米以下而株數超過 500 株者。

2． 除上列苗木外，授權各管理單位主管決定；如情形特殊者，得報本所核定。

九、(相關領據與表格)

各苗木管理單位對苗木領據及其他表冊，均應詳細記載，列冊存查。

十、(要點之發布與修正)

本要點經所長核定後實施，其有修正必要時，亦同。